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柳南政办发〔2018〕10号

关于印发《柳南区太阳村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综合行政执法队]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太阳村镇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柳南区太阳村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综合行政执法队]机构编制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现予印发。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30日

柳南区太阳村镇国土规建环保 安监站[综合行政执法队]机构编制方案

柳南区太阳村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为太阳村镇人民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挂综合行政执法队牌子，机构级别相当副科级。实行以太阳镇人民政府管理为主，上级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指导的管理体制。

一、主要职责

- (一)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 (二) 宣传并贯彻执行有关国土资源、村镇规划建设、环境保护、环境卫生、安全生产等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三) 协助制定并组织实施辖区内相关发展规划；
- (四) 协助做好国土资源、村镇规划建设、环境保护、环境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工作和相关信访、纠纷、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五) 受委托机关的委托，履行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职责，承办上级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业务；
- (六)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权责和服务事项

根据上述职责，柳南区太阳村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承担以下权责和服务事项：

(一) 受委托事项

1. 行政处罚

(1) 对违反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的处罚（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处罚；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2) 对违反乡村清洁法规规定的处罚。

(3) 对违反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规定擅自开展建设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4) 对建设工程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5)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6) 对辖区内适用简易程序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

(7) 对辖区内适用简易程序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

(8) 对辖区内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

2. 行政检查

(1) 城乡规划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2)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3) 开展乡镇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巡查。

(4) 负责辖区内秸秆焚烧、畜禽养殖及其他排污单位的日常检查。

(5) 负责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日常巡查。

3. 其他行政权力

(1) 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的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处理）。

(2) 对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生产生活协助及矛盾纠纷调解。

(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审核。

- (4) 矿产资源保护。
- (5) 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易发村屯的巡回检查和处理。
- (6) 国有（集体）土地使用审核。
- (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及公告。
- (8)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核。
- (9) 镇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
- (10) 组织实施土地整理。
- (11) 乡村清洁管理。
- (12) 耕地占用税免征或者减征审核。
- (13)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14) 村庄、集镇饮用水源保护和利用。
- (15) 社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
- (16) 采取措施保护辖区内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采取措施保护辖区内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

（二）协助事项

1. 协助开展的行政许可（许可主体为上级机关或镇政府，该站只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1）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2）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3）村庄和集镇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4）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村庄和集

镇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核发。

2. 协助开展的行政强制（行政强制主体为上级机关或镇政府，该站只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1）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的拆除。

（2）对未经同意在煤矿企业使用土地上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拆除。

3. 协助开展的行政确认

（1）不动产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4. 协助开展的其他权利事项

（1）协助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2）负责辖区内第三产业、农村环境污染信访投诉和纠纷的调查处理。

（3）协助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对辖区内建设项目的环境监察。

（4）协助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5）土地调查。

（三）服务事项

1. 环境保护、乡村清洁宣传教育。

2. 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

3. 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

4. 地质灾害防治的宣传教育。

5. 协助开展生态乡镇、生态村创建工作。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柳南区太阳村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综合行政执法队]核定事业编制 12 名。其中，站长（队长）1 名，副站长（副队长）3 名。

四、经费来源

柳南区太阳村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综合行政执法队]的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

五、其他事项

请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1 号）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六、附则

本规定由柳南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柳南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附件：1. 太阳村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综合行政执法队）
受委托事项
2. 太阳村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综合行政执法队）
协助事项
3. 太阳村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共服务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30 日印发